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2.检查项：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的行为进行检查

3.检查内容：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的行为进行检查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

（2）依据条款：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